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
3.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潘浩文先生；
  - (b) 郭子斌先生；
  - (c) 陳佳鈴女士；
  - (d) 嚴文俊先生；及
  - (e) 卓盛泉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限制，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當時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所附認購權；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i) 在下文第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6(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6(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

- (i) 在下文第8(ii)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向Airbus S.A.S. (「空客」)及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 (「波音」)購買新飛機；
- (ii) 根據上文第8(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買新飛機須受制於下列之規限，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
  - (a) 所有飛機均須向空客或波音購買；
  - (b)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空客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7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1) A320CEO系列
    - (2) A320NEO系列
    - (3) A330系列
    - (4) A330NEO系列
    - (5) A350系列
  - (c)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波音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70架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 (1) 737NG系列
    - (2) 737MAX系列
    - (3) 777系列
    - (4) 787系列

- (d)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升級)總額不得超過89億美元(空客)及83億美元(波音)；
- (e) 各項購買的條款均須由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並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慣例磋商及訂立，而各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均不得超過飛機目錄價格，且各項購買的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f) 相關飛機製造商就各項購買提供的價格調整須與本集團與該飛機製造商過往的飛機購買所得的價格調整並無重大差異；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授權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4月1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亦將由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而言，即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